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9/1997/L.8/Rev.1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7年8月4日至15日

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8月4日至15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

1.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4日第52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下列两个工作组进行工作：补充关系和触发机制问题工作组（由艾德里安·博斯先生任主席）和程序事项工作组（由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任主席）。

2.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15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补充关系和触发机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一）和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二）。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涉及第35条在程序方面的问题，和关于检察官的作用的问题，要留给以后一届会议来讨论。

3.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第7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已制定关于管理这个基金的准则。下列各国政府为基金提供了捐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有12个国家利用基金提供的援助参加8月的会议。截至1997年8月14日，基金收到共计300 000美元。大会第51/207号决议吁请各国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4.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和要求，秘书处负责为拟议的外交会议提供服务的单位在6月组织了一个规划特派团，视察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准备供外交会议使用的设施。

97-22473 (c) 170997 180997 230997

附件一

补充关系和触发机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向筹备委员会建议将以下各页中的条款案文列入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草案：第21条、第21条之二、第21条之三、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5条之二(A/AC.249/1997/WG.3/CRP.1/Rev.1)和第35条(A/AC.249/1997/WG.3/CRP.2)。

---

* 包含在头一段中所列的两个文件。

方括号也包括全部删除方括号中案文的建议。

如果要修订国际法委员会原案文，可修订如下：

第21条

〔行使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 在下述情况下，本法院就第20条〔(a)至(e)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的罪行〔并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对某个人〕〔可行使〕〔应具有〕管辖权：

〔(a) 〔事情〕〔情况〕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3条〕〔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提交本法院的；〕

(b) 缔约国〔两个缔约国〕〔或者非缔约国〕根据第25条提出控告；

〔(c) 事情是由检察官根据第25条之二提出的。〕

〔2. 〔对于第1款(b)项〔和(c)项〕的情况，〕〔只当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依照第22条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并且〔当国家管辖权不存在或〔根据第35条〕不起作用，或当〔一个有关国家〕〔有关各国〕〔这些国家〕将事情让给本法院审理时，本法院才〔可行使〕〔应具有〕管辖权。〕

〔[1]第21条之二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第1款31段

备选案文 1[2]

〔对于第21条第1款(b)项〔和(c)项〕的情况，〕如果以下国家已依照第22条接受本

---

[1] 反方括号在第21条之二末尾。

[2] 备选案文不加上方括号，因为它们是只得到一些代表团支持的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一种或多种备选案文，或建议在备选案文中作出其他修改。

法院对第20条(a)至(e)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行使〕〔的〕管辖权，则本法院〔对某个人〕〔可行使〕〔应具有〕管辖权：

备选案文 2

〔对于第21条第1款(b)项〔和(c)项〕的情况，〕如果以下国家接受了本法院对某一国所提控告的有关案件行使管辖权，则本法院〔对某个人〕〔可行使〕〔应具有〕管辖权。

〔(a) 〔根据国际法〕拘留罪行涉嫌人的国家(“拘留国”)〔控告提出时该人在其境内居住的国家〕；〕

〔(b) 有关行为〔或者不行为〕在其领土发生的国家〔或者如果罪行是在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的，则该船或飞行器的注册国；〕

〔(c) 如果适用的话， 根据一项国际协定请拘留国为起诉目的交出涉嫌人的国家，〔除非这项请求被拒绝〕；〕

〔(d) 被害人的国籍国；〕

〔(e) 罪行的〔被告人〕〔涉嫌人〕的国籍国；〕

〔2. 如果本法院行使管辖权须得其接受的国家拒绝接受管辖权，该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本法院〔并说明理由〕。〕[3]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需要其接受的国家在(……)天内尚未表示是否接受管辖权，本法院〔即可〕〔便不得〕行使管辖权。〕[4]

〔4. 控告所述行为为关系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时，该国可向本法院书记官长交存一份明确声明，同意本法院对声明中具体指出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5] 第21条之三[6]

1. 本法院只对本规约生效之日后实施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

[3] 本款只与第1款31段的备选案文2有关。

[4] 同上。

[5] 反方括号在第21条之三末尾。

[6] 应进一步考虑本条所提出的这些问题应放在本规约中的什么位置。

〔如一国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对于由该国国民，或在该国境内，或对该国国民实施的罪行，除非是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实施的，否则本法院不能受理。〕

〔2. 对于本规约生效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来审理的罪行，即使罪行的实施时间是在本规约生效之后，本法院亦不具管辖权。但安全理事会可另作决定。〕〕

〔[7]第22条

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备选案文 1[8]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接受本法院对第20条〔(a)至(d)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的〔固有〕管辖权。

2. 对于除第1款所述以外的第20条所述罪行，本规约缔约国可以：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拘束时，或

(b) 在以后某一时间，提出声明，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罪行的管辖权。

3. 如果按照第21条之二，须得到一个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按照本规约第七部分，毫不迟延、毫无例外地同本法院合作。〕

备选案文 2

1. 本规约的缔约国可以：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拘束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或

(b) 在以后某一时间，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

---

[7] 反方括号在本条第5款末尾。

[8] 备选案文1和2并不相互排斥，可以相互结合，使备选案文1适用于某些罪行，备选案文2适用于另一些罪行。

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第20条(a)至(e)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那些〕罪行的管辖权。

2. 声明可以普遍适用,也可以限于〔特定行为,或限于在特定时期实施的〔行为〕〔一种或多种第20条(a)至(e)项所述罪行〕。[9]

3. 声明可以指定期限,但到期前不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指定期限,但须提前6个月向书记官长提出撤销通知才可以撤销。撤销声明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开始进行的诉讼。[10]

4. 如果按照第21条之二,须得到一个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按照本规约第七部分,毫不迟延、毫无例外地同本法院合作。〕

〔5. 第1款至第3款所述的声明不得含有除第1款至第3款所述以外的其他限制。〕〕

〔[11] 第23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第1款

〔虽有第21条、〔第21条之二〕〔和第22条〕的规定,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根据提交的〔正式〕决定〕〔按照有关提交的规定〕将〔涉嫌犯下一种或多种罪行的〕〔事情〕〔情况〕提交本法院〔检察官〕,则本法院根据本规约,仍然对第20条〔所述的〕〔指明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

[9] 本款也可以适用于备选案文1。

[10] 同上。

[11] 反方括号在第3款备选案文2末尾。

〔第1款之二

在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通知〕〔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传达给〕本法院检察官时，应附上安理会所能得到的全部佐证材料。〕

〔第1款之三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作出的正式决定，向检察官提起控告，具体指出涉嫌有人实施了第20条所述的罪行。〕

第2款

备选案文 1

〔关于〔第20条所述的〕侵略〔行为〕〔罪行〕或同侵略〔行为〕〔罪行〕直接有关的控告，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先〕已〔确定〕〔正式决定〕作为控告事由的某国的行为〔是〕〔不是〕侵略行为，否则〔不〕可以根据本规约提出这种控告。〕

备选案文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的关于一国实施了侵略行为的判定，对本法院审理的有关侵略行为的控告具有拘束力。〕

第2款之二

〔安全理事会〔向本法院提交一件事情或〕〔根据上文第2款〕作出〔判定〕〔正式裁定〕，绝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判定有关个人的刑事责任的独立性。〕

第2款之三

〔根据本规约提出的关于侵略行为或与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控告，及本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判决，不妨害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享有的权力。〕

〔[12] 第3款

备选案文 1

对于〔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侵略行为的〕〔安全理事会正在〔按照《宪章》第七章〕〔作为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或作为侵略行为〕〔积极〕〔加以处理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并正在为此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职能的〕〔争端或〕情况,〔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同意〕,不得依本规约提出起诉。

备选案文 2

1. 〔除本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外〕,如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存在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的情况或侵略行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发出这样意思的指示〕〔作出这样意思的〔正式和明确的〕裁定〕,〔则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依本规约提出〔或进行〕起诉。

2. 〔关于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行动的〔通知〕〔安全理事会正式决定〕可每隔十二个月〔根据随后的决定〕续延一次。〕

3. 〔如安全理事会在合理的时限内未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本法院可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行使管辖权。〕〕〕

第24条

本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本法院应确认它对提交给它审理的任何案件具有管辖权。

---

[12] 反方括号在备选案文2第3段末。

第25条

国家的控告

第1款

备选案文 1

〔〔同时也是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根据第22条就一种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可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提请检察官处理〕〔涉嫌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事情〕〔情况〕,〕〔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种族灭绝罪〕〔这种罪行〕〔第20条〔(a)至(d)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的罪行〕〔并请检察官调查该情况,以确定是否应控告某个人或某些人实施了这些罪行。〕〕

备选案文 2

〔以下(a)至(d)所列的〔根据第22条就一种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缔约国,可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这种罪行〕〔第20条〔(a)至(d)项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的罪行〕:

(a) 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

(b) 拘留国;

(c) 涉嫌人国籍国;

(d) 被害人国籍国。〕

〔2. 已根据第22条就第20条(e)项所述的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并且是有关条约缔约方的缔约国,可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这种罪行。〕[13]

---

[13] 这项规定不妨害各代表团对“条约罪行”的立场。

〔3. 在提出控告时，应尽可能具体说明有关情况，并附上控告国可以得到的任何佐证文件。〕[14]

〔4. 检察官应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所有按照第25条提出的控告。〕

〔第25条之二

检察官

检察官〔可〕〔应〕〔依据职权〕〔自行〕〔或〕根据他从任何来源--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索取〕的资料发动调查。检察官应评估所收到或获得的资料，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根据采取进一步行动。〔为发动调查的目的，检察官可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或代表他们的组织或其他可靠来源接受关于第20条(a)至(d)项所述的指控罪行的资料。〕〕[15]

第35条

受理问题

下列案文草案是就第35条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目的是促进法院规约的拟订工作。案文内容是处理补充关系问题的一个可行办法，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意见。本案文并非就本条最后内容或采取的办法达成的协议。

1. 〔在审判开始之前的任何时候〔或在审判开始时〕，〔经被告人申请或者〔有关

---

[14] 在关于程序的讨论中，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讨论。不妨适当注意英文本第110页备选案文B。

[15] 关于本条中有关检察官应循程序的问题，可在审议程序问题时讨论。

国家〕〔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请求，或者经本法院自己提议），[16] 本法院应裁定是否受理收到的案件。[17]

2. 根据序言第3段，[18] 本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裁定案件不予受理：

(a) 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

* [19]

(b) 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已经对该案进行调查，并且该国已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除非作出此项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或不能切实进行起诉；

(c) 有关的人业已由于作为控告理由的行为受审，[20] 并且按照第42条第2款规定本法院不得进行审判；[21]

---

[16] 此项规定的程序方面问题尚未充分讨论，仍有待确定。尚有其他关于程序的提案。

[17] 第35条目前的案文不影响有关国家是否可以放弃本条与补充关系有关的受理规定的问题。

[18] 有人建议在本条或本规约其他条款中对补充关系进一步加以澄清。

[19] 关于引渡或国际合作的提议未列入案文，因为尚需确定有关国家能否在受理程序中提出理由。

[20] 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把情况提交本法院审理，或检察官可以发动调查，则可考虑适当的措辞。

[21] 有人指出，第35条还应直接或间接地处理以定罪或无罪开释以及撤销起诉方式，也可能以赦免和大赦的方式告终的起诉。一些代表团认为，第42条目前的措辞没有在补充关系方面充分处理这些情况。大家同意，这些问题应参照对第42条的进一步订正再进行讨论，以确定第35条是否只需提及第42条，还是需要另作补充来处理这些情况。

** [22]

(d) 该案的严重性,足够由本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23]

3. 为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愿的问题,本法院应考虑是否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适用的情况:

(a) 已经或正在提起的程序,[24] 或该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为了保护有关的人免于为第20条规定的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b) 在程序中发生不当延误,而根据情况,此种延误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意图;

(c) 已进行或正在进行的程序有欠独立或公正,而根据情况,进行程序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意图。

4. 为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的问题,本法院应考虑该国是否由于其国家司法系统完全或部分瓦解或者并不存在,因而不能传到被告人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言,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执行其程序。

* * *

尚需讨论的另一备选办法是,如一个国家已在某一案件中作出决定,本法院应无权干预。反映这一备选办法的案文如下:

"如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已进行起诉,则本法院无管辖权。"

---

[22] 一些代表团主张添加以下一项:"根据第55条被告人不应在本法院受到起诉或惩罚"。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项应放在规约的其他条款或予以删除。

[24] "程序"一词包括调查和起诉。

附件二

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将下列程序事项条款的案文作为初稿列入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草案：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和第26条之二(A/AC.249/1997/WG.4/CRP.4)

第26条第6款. (A/AC.249/1997/WG.4/CRP.4/Add.1)

第26条之三. 审判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A/AC.249/1997/WG.4/CRP.4/Add.2)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A/AC.249/1997/WG.4/CRP.6)

第30条. 起诉通知(A/AC.249/1997/WG.4/CRP.1*)

第37条. 缺席审判(A/AC.249/1997/WG.4/CRP.2*)

第38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A/AC.249/1997/WG.4/CRP.5)

第38条之二. 认罪的程序(A/AC.249/1997/WG.4/CRP.3和Corr.1)

第40条. 无罪推定(A/AC.249/1997/WG.4/CRP.7)

第41条. 被告人的权利(A/AC.249/1997/WG.4/CRP.8)

第43条. 〔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诉〕(A/AC.249/1997/WG.4/CRP.9)

---

* 包含在头一段中所列的各个文件。

订正简要汇编[1]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1. 检察官一接到控告，或者接到安全理事会作出了第23条第1款所述决定的通知，〔或依职权根据任何其他经证实的情报，即应〔依照第1款之二和之三〕展开调查，除非检察官断定没有根据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并决定不展开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其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预审分庭〕。[2]

〔1之二. 展开调查以前，检察官应：

(a) 〔将任何控告〔或安全理事会作出的第23条第1款所述决定〕通知缔约国，缔约国应将此事通知在其管辖范围内并在控告中被点名提到的人；和〕

(b) 确定：

㈠ 该项控告是否提供或可能提供合理的〔法律或事实〕根据以供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和

㈡ 该案件是否为按照第35条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的；和

〔㈡之二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害人的利益〕，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是否符合司法利益〕；

㈢ 〔进行调查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定的条件〕；和

---

[1] 一般上，提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案文作出的增添或修正用黑体字显示，并加上方括号，以便区分新案文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即使没有方括号，也不一定意味它已得到所有代表团的一般接受。

[2] 提议添加的部分源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提案汇编)》(《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51/22))(下称《报告》)，第二卷，第116页(项目A.1)。

㈣ 如果该案件是以后可能根据第34条受到质疑的，是否要求本法院就法院管辖权作出初步裁定。〕[3]

〔1之三. 如果希望进行起诉或已进行起诉的缔约国，或控告中点名提到的人在接到按照第26条第1款之二(b)项目㈡发出的通知一个月之内，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案件表示质疑，则在等待本法院作出最后裁定期间，检察官不得展开调查。〕[4]

2. 检察官可以：[5]

(a) 传讯涉嫌人、被害人和证人；

(b) 收集书证和其他证据〔文件、记录和证物〕；

(c) 备选案文1：

进行现场调查；

(c) 备选案文2：

〔㈠ 除本款已有规定外，如证据在某一国家境内，检察官应在必要时取得该国提供合作以获取该项证据。检察官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可在某一国家境内进行调查：

a. 〔经其主管当局同意〕〔向其主管当局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经其主管当局同意〕〔根据第七部分〕〔须经主管当局放弃获得同意的要求〕；

〔b. 如果预审分庭确信没有可按第七部分的规定递交要求协助的请求的主管当局〔或没有正常运作的主管当局〕。〕

---

[3] 《报告》，第二卷，第116页。

[4] 《报告》，第二卷，第116页(项目A.2(a)。第1款之二处理了第116页项目A.2(b)和(c)的问题。

[5] 有人提议列入以下案文，作为第26条第2款的第一行：

“当证据存在主管当局正确运作的缔约国内，检查官应在必要时请预审分庭依照本规约第七部分设法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㈡ 〔对于上文㈠目(b)段中的情况,〔这类调查〕〔非强制性的调查[6]〕应在预审分庭的〔同意〕〔核可〕下进行,〔预审分庭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观点〕〕。〔应通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为了让该国获得延长执行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有关请求的期限。〕

〔㈢ 对于上文㈠目(b)段中的情况,检察官可根据预审分庭发出的有效授权令,采用强制措施收集证据〔例如搜查和没收及强迫证人出庭〕。〕〕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的机密或对任何人〔、包括被害人〕的保护;

〔(d)之二 检察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在这样做时,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私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但不限于如果罪行牵涉到性暴力或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

(e) 酌情寻求任何国家或联合国〔或可能在将要进行调查的领土内的任何维和部队〕的合作;

〔(f) 对于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或只打算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资料,同意这些文件或资料不会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透露出来,除非提供资料者同意透露。〕

〔(g) 必要时达成与本规约并无不符的安排或协定,以便得到国家或个人在调查中提供合作或协助。〕

3.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检察官请求,可以发出为了进行调查而可能需要的传票〔、命令〕和授权令,包括按照第28条第1款发出的在起诉前逮捕涉嫌人的授权令。

4. 如果检察官调查以后,特别是考虑到第35条所述事项,断定〔案件按照第35条规定是不应受理的,或〕根据本规约〔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案件的表面证据不成立〕〔或起诉不符合司法利益〕〔考虑到被害人的利益〕并决定不提出起诉书〕,[7]

---

[6] 如果第㈢目获得接受,将适用这一组方括号。

[7] 《报告》,第二卷,第119页(项目8)。

检察官应将此情况通知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并通知控告国，〔对于适用第23条第1款的案件则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详述此项控告的性质和依据以及不提出起诉书的理由。

〔4之二. 第4款所述的基于司法利益上的考虑而作出的决定，须经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依照本条第5款确认后才生效。〕

5. 应控告国要求，或者对于适用第23条第1款的案件，应安全理事会要求，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可以〕复核检察官不展开调查或者不提出起诉书的决定，并且可以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但以一次为限〕〔，条件是如果涉及到基于司法利益上的考虑而作出的决定，检察官、任何涉嫌人和控告国〔或安全理事会（视情况而定）〕应获告知在本条第4款设想的范围内进行的这种复核程序或确认程序，并应有权就这些程序提出其意见，而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作出裁定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8]

〔检察官如果获悉与其决定不展开调查或不提起诉讼有关的事实相关的新资料，可以重新考虑其决定。〕

〔5之二.[9] 在确定按照第26条第2款展开调查之后、审判开始之前，经检察官要求进行调查的国家，或检察官打算在其境内进行调查的国家，可以基于缺乏足够依据根据本规约进行起诉的理由，在〔预审分庭〕对检察官展开调查的决定提出异议。〕[10]

6. 涉嫌实施了本规约范围内某一罪行的人应有权：

(a) 在接受讯问以前获得告知其为涉嫌人〔，其被指控实施的行为根据本规约可能构成罪行〕以及其根据下面(b)项至(d)项所享有的权利；

(b) 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

[8] 同上，第119页（项目C.9）。

[9] 本款将与第34条一起讨论。

[10] 《报告》，第二卷，第117页（项目4）。

(c) 〔在任何时候均〕〔在接受讯问时〕〔迅速〕得到自己选择的〔胜任〕法律协助，〔或如该人没有法律协助，在为了司法利益而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包括在该人无法获得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得到由本法院指派的法律协助，如果该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协助，则无须支付〕；

〔(d) 在接受讯问时有律师在场，除非涉嫌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e)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也不受任何形式的胁迫、强迫或威胁；

(f)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所说的语言〕〔他(她)自己的语言〕，应免费获得胜任口译员的协助以及据以讯问该人的任何文件的译本；

(g)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6之二.[11]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审判时使用侵犯这些权利的讯问所取得的证据，除非是对涉嫌人有利的证据。〕[12]

〔7.[13](a) 检察官应充分尊重本规约和法院规则给予涉嫌人的权利。

(b) 〔检察官为确定真相，应〔依据职权〕扩大调查，包括调查与评估控罪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有关的所有事实和证据。检察官应一视同仁地调查显示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

(c) 〔检察官如断定具有按照本规约起诉的根据，应按照法院规则，寻求有关国家合作调查案情或自行调查案情，进行调查时应遵守国际法，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14]

〔8.[15](a) 涉嫌实施了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

---

[11] 本款将与第44条一起讨论。

[12] 《报告》，第二卷，第121页(项目10(h))。

[13] 本款将与第12条一起讨论。

[14] 《报告》，第二卷，第117和118页(项目B)。

[15] 工作组决定推迟到审议第41条时才审议第26条第8款。

㈠ 一旦按照本规约受到调查或起诉，应有权收集他认为进行辩护所需的一切证据；

㈡ 可以自行收集这种证据，或请求本法院预审分庭采取某些行动，并可在必要时寻求任何缔约国的合作。

预审分庭可以驳回此种请求。

(b) 涉嫌人如决定按照第26条第3款(a)项自行收集证据，可以向院长会议申请发出下列命令和传票：〔清单待添〕[16]

〔第26条之二〕[17]

〔(a) 倘若检察官以一国正在进行调查为理由推迟调查，则检察官可请求该国向检察官定期提供或应合理的要求提供有关其调查进展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在必要程度上保密。检察官应将其让给一国进行调查的决定通知控告国，并应将该国所进行的调查或起诉的任何已知结果通知控告国。〕

(b) 〔检察官将案件让给一国，由该国进行调查和起诉之后，检察官不应展开调查，除非：

㈠ 控告国以该国所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有所不足为理由，再度向本法院提出控告，并且获得检察官同意；

㈡ 在检察官通知起诉该案的国家关于新的控告及其可对检察官展开调查表示异议的机会之后，起诉该案的国家已对检察官展开调查表示异议，但未能根据本规约阻止新的调查，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对展开新的调查表示异议；和

㈢ 检察官再度考虑之后，未就第26条第1款(b)项㈠、㈡或㈢目作出任何肯定结论。〕

注. 第116页项目A第4款可在第34条范围内处理，可以扩大该条来处理所有异议问题；也可以在第26条中处理。

---

[16] 《报告》，第二卷，第118页(项目C.7)。

[17] 同上，第117页(项目A.3(b)和(c))。本条将与补充关系和触发机制的问题一起讨论。

〔第26条之三〕[18]

预审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19]

1. 〔如果检察官打算采取调查行动，此项行动〕〔如果检察官认为进行调查〕就审判而言可能是日后无法获得的唯一机会来录取证人的证言或陈述，或检查、收集或验定证据，〔检察官〔在尚未查明涉嫌人/被告人身份或涉嫌人/被告人不到庭时，应通知预审分庭；〕预审分庭可应检察官〔或涉嫌人〕的要求〔或自行决定〕采取确保程序效率及完整性所必需的措施，特别是保护被告人的权利。

2.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述权力：

(a) 作出关于应循程序的〔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

(b) 指示将程序作成记录；

(c) 指派一名鉴定人协助；

---

[18] 第26条之三由15个关心的代表团在1997年8月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案文为新拟案文，不是从任何代表团的提案引伸出来的。

提案考虑到在特别情况下，可能有录取证言或收集证据的独特机会，在这种情况下，预审分庭可能要插手以确保审判的公平/保护被告人的利益。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案规定的预审分庭权力仅应用于为被告方收集和保全证据。对于检察官的调查，预审分庭的干预应限于核查检察官的行为的合法性。

各项备选案文反映不同的意见，就是如何在既要确保检察官的独立性，又宜于给予预审分庭一定的作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如果通过这个提案，其他与第26条有关的提案就很可能要删除或修订。要考虑的是第26条第1款，第26条第2款(a)、(b)、(c)、(e)和(g)项，第26条第3款，第26条第4款，第26条第4之二款，第26条第5款，第26条第5之二款和第26条第8款。

[19] 本条草案所设想的权力包括预审分庭要求国家提供司法协助的权力。

(d) 授权涉嫌人法律顾问协助，或在尚未查明涉嫌人身份或涉嫌人未指定法律顾问时，指派一名律师到场代表被告人的利益；

(e) 指派一名预审分庭法官〔或法院一名可供派遣的法官〕：

㈠ 监督证据的收集和保全或人员的询问并就此作出〔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

㈡ 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定，或

㈢ 采取可能必要的其他行动收集或保全〔有利于被告人的〕〔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备选案文：〔在诉讼过程中，如出现收集证据的独特机会，预审分庭可应检察官或涉嫌人的要求，指派一名预审分庭法官或本法院一名可供派遣的法官，在尊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收集或保全证据。〕

〔3. 如果预审分庭的任何〔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被违反或未获遵从，预审分庭可以：

(a) 不接受因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而取得的任何证据；或

(b) 评议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以确定因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而取得的任何证据是否具有任何证据力。〕

* * *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

1. 如果检察官调查以后〔在调查过程中〕，考虑到第35条所述事项，断定〔案件可予受理，而且〕〔针对被点名的一人或多人的案件成立，〕〔案件表面证据成立〕〔证据充分，如审判未能将其推翻，即可据之判定涉嫌人有罪，〕〔可以传唤被告人答辩并为司法利益而应继续处理案件〕，检察官应向书记官长提交起诉书，内载关于所指控案情和指控涉嫌人犯下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简要陈述，内载其中所述每一个人的姓名

和个人资料、对其被指控案情的陈述和这些在本法院管辖权内的案情的定性，并附上检察官收集的，供院长会议〔预审分庭〕确认〔起诉书〕的〔有关〕〔充分〕证据。[20]

〔2.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审查起诉书、任何修正[21] 及任何佐证材料，并裁定：

(a) 案件是否涉及到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表面证据成立〔证据充分，如审判未能将其推翻，即可据之判定涉嫌人有罪〕〔被告人面对有力证据〕；以及

(b) 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特别是考虑到第35条所述的事项，案件是否应该由本法院审理，〔如果本法院未就此问题作出裁决〕。[22]

〔(c) 继续处理案件是否合符司法利益；〕[23]

如果是的话，院长会议应〔以过半数/协商一致意见〕确认起诉书，并按照第9条设立审判分庭〔，并通知院长会议〕。[24]

〔2之二.[25] 任何有关国家都可以根据起诉书不符合本规约规定的理由质疑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交起诉书的决定。〕[26]

〔2之三. 在提交起诉书后，〔如被告人已被拘留或经法院作出司法决定释放候审，〕预审分庭〔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将起诉书通知被告人，〔在进行听讯确认起诉书前规定一个时限，在该时限之前，检察官和被告方可〔为确认起诉书的听讯的目的〕提出

---

[20] 《报告》，第二卷，第123至124页（项目1.A和B）。

[21] 同上，第125页（项目B.1）。。

[22] 同上，第124页（项目2(c)）。

[23] 同上。

[24] 同上，第124页（项目2和2a）。

[25] 中国将提出修改建议，改进本款措辞。

[26] 《报告》，第二卷，第124页（项目2）。

新证据[27]〕，并确定起诉书审查日期。除第4之二款规定的情况外，听讯应在检察官和被告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在听讯时，应允许被告人对起诉书提出异议，并批驳起诉书所据材料。

在听讯后，预审分庭可：

(a) 确认整份起诉书；

(b) 只确认起诉书的一部分内容〔，并加以修正〕，认定案情属另一种性质；

〔(c) 指令作进一步调查〕；

(d) 拒绝确认起诉书。

预审分庭如果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则必须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经确认的起诉书进行审判。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确认起诉书将维持先前发出的授权令。〕

3. 在为了允许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可能需要作出的延期之后，如果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决定不确认起诉书，则应将其决定通知控告国，对于适用第23条第1款的案件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如院长会议不确认起诉书，在这项不予确认的裁定作出之前发出的一切授权令应立即失效。〕

〔(3之二. 驳回起诉书的某罪项并不妨碍检察官其后在得到进一步证据的佐证下，根据该罪项的行为提出新的起诉书。[28]〕

4.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以〔自行或〕应检察官要求修改起诉书〔，在这种情况下，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发出一切必要的命令，确保被告人获悉这项修改，并且有足够时间准备答辩〕〔但须先行听取被告人的陈述，且审判分庭确定被告人的辩护权利没有受到损害〕。〕

---

[27] 见简要汇编(第7页)第27条第1之二款。

[28] 《报告》，第二卷，第124页(项目A(四))。

〔第4款备选案文。在预审分庭确认起诉书之前，检察官可修改或撤销起诉书。〔被告人应获告知起诉书的撤销及任何修改。如果撤销起诉书，预审分庭可根据第26条规定的条件，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起诉书经确认后，检察官须经预审分庭同意，并在通知被告人后，方可修改起诉书。如果检察官要求增加控罪或以较严重的罪名取代经确认起诉书内的控罪，新的或修改的控罪须经预审分庭按照第〔.....〕款规定的确认起诉书程序予以确认。

审判开始后，检察官须经审判分庭同意方可撤销起诉书或起诉书中的某些控罪〕。

〔如果在确认后撤销起诉书，必须根据新发现的检察官为被告方利益撤销起诉书时所没有的重要证据，方可就同一罪行提出新的起诉。〕

〔4之二.[29] 如果指控的一人或多人已经逃逸或下落不明，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通知被告人，预审分庭仍可举行听讯，以审查是否应确认起诉书。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不得由律师代表。

预审分庭如果确认对逃逸或下落不明的被告人的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则应发出授权令搜寻、逮捕和移送被告人，这相当于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进行审判。〕

〔4之三. 任何〔本身〕遭受提交本法院审理的罪行所造成的〔直接〕伤害的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家属、继承人和指定代理人，〕可以将对被害人造成伤害的行为及其所受损失的性质和数额书面通知〔检察官〕〔和〕〔预审分庭〕。

预审分庭如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可命令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使审判分庭可以在其后作出有罪判决时〕赔偿前款所指被害人。为此目的，审判分庭应要求有关国家合作。

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被告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的情况〕。

---

[29] 工作组决定将第27条第4之二款的审议推迟至审议第37条之时。

5.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可以为审判的进行发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命令，包括下述命令：

(a) 确定审判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b) 规定要在审判开始前的足够时间之内，将〔被告方要求的有关证据〕检察官所获得〔和准备利用〕的〔有关〕书证或其他证据告知被告方，以供准备答辩〔，无论检察官是否打算采用那些证据〕；〔如果检察官不遵照根据本项发出的命令行事，有关证据不得在审判中提出；〕

〔(b)项备选案文。除了第26条第2款(f)项所述的书证或资料及下面(f)项的规定以外，规定须将对准备答辩〔具有重要意义〕〔与准备答辩有关〕的，或检察官打算在审判中使用的，或从被告人取得的书证或资料告知被告方〔问题："有关"在规则中的定义为何?〕〕

(c) 规定检察官和被告方交换资料，使双方对审判时所要裁定的问题有足够的了解；

(d)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规定向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对机密资料给予保护；

(e)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规定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

〔(f)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根据按照本规约所订规则所列准则，规定不公开或保护一国提供的书证或资料，如果予以公开将〔危及〕〔损害〕一国的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

* * *

第30条[30]

起诉通知

1. 对一个人实施逮捕后，检察官〔书记官长〕应确保尽快将以该人通晓的语文

---

[30] 本条措辞可能要根据在关于确认起诉书的听讯问题上的决定修改。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文〕〔以他自己的语文〕写成的经核证无误的下列文件副本，必要时在国家当局合作下送达其本人：

(a)[31] 对于对涉嫌人实行起诉前逮捕的--逮捕理由的说明〔逮捕或限制自由的授权令〕；[32]

(b) 对于任何其他情况--经确认的起诉书；

(c) 关于被告人〔被逮捕的人〕〔在适用情况下〕依照本规约〔第26或第41条〕和规则享有的权利的说明。

〔1之二. 起诉书应予以公布，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经检察官的请求，命令不公开起诉书，直到起诉书送达被告人或在合并被告案件中送达所有被告人为止。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如公布起诉书，会有发生被告人在逮捕前逃跑、证据被毁灭、被害人或证人受伤害等潜在可能；

(b)[33]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也可经检察官的请求，命令不公开起诉书或部分起诉书，或任何具体文件或资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但院长会议应确信作出这项命令，是为了履行规则中的某项规定，保护检察官所获得的保密资料，或出于保护司法利益的理由。〕[34]

2. 对于适用第1款(a)项的任何情况，起诉书得到确认后，应尽快送达被告人。

---

[31] 第1款(a)项将在第28条范围内研究。

[32] 《报告》第二卷，第150页(项目A.1(a))。项目A.1(a)中的其他事项在第29条第2款中处理。

[33] 本分款的内容或可作为正在谈判的关于资料的保密、公布和保护问题的规定的主要内容。

[34] 《报告》，第二卷，第130页。

3. 如果在起诉书得到确认后60[35] 天内，尚未根据按照第28条第3款发出的授权令将被告人拘捕到案，或者基于某种原因未能遵行第1款的规定，经检察官提出申请，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书记官长〕可以〔应〕指定以某种其他方式，让被告人获悉该起诉书。

〔4.〕[36]

〔5. 〔被告人〕〔任何涉嫌犯下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应〕有权：

(a) 迅速被告知对其提起的控告的性质和原因，〔及以其通晓的语言进行讯问，并为此目的免费得到胜任口译员的协助，和获得免费提供据以讯问涉嫌人的文件或写明为何打算采取侵犯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的文件的译本〕；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其答辩，与其律师联系；〔迅速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没有足够能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则由本法院的〔预审分庭〕指派的律师协助；〕

(c)〔在接受讯问之前，或在打算采取侵犯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并将此事通知他时，必须充分告知所控的罪名以及其按照本条第1款应享的权利。〕〕

* * *

第37条

缺席审判

评注：关于缺席审判，载在《报告》第二卷中的除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以外，迄今看来基本上有三种备选案文。下面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和提议的备选案文：

---

[35] 有关具体期限的问题也许写入程序规则更适当。

[36] 关于程序事项的提案简要汇编(1997年8月4日)(下称简要汇编)中原来的第4款或可作为程序规则中的一项内容。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该在场。

2. 如果有下述情况,审判分庭可以决定进行缺席审判:

(a) 被告人处在羁押之中,或者在候审期间获释,但由于安全或被告人健康不良等原因,被告人不宜出庭;

(b) 被告人继续不断扰乱审判;或者

(c) 被告人已经从根据本规约实行的合法羁押中逃脱,或者已经弃保潜逃。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

(a) 要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并且

(b) 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委派律师担任。

4.[37] 假如由于被告人故意缺席而无法进行审判,本法院可以按照《法院规则》设立一个起诉分庭,以便:

(a) 录取证言;

(b) 根据证据审议这宗涉及到属本法院管辖罪行的案件表面证据是否成立;和

(c) 对已确定案件表面证据成立的被告人发出逮捕证,并予以公布。

5. 如果被告人后来根据本规约受到审判:

(a) 在起诉分庭上录取的证言应可接受作为证据;

(b) 任何曾任起诉分庭成员的法官不得担任审判分庭成员。

备选案文 1

〔解释说明:备选案文1禁止一切缺席审判;象备选案文2一样,备选案文1把为保

[37] 第4和第5款所处理的问题,如果在审前程序的范围内处理也许更好。

全供审判用的证据所需的程序同缺席审判分开处理。因此,第37条的整条内容如下:〕

被告人不在场时不得进行审判。

备选案文 2

一般规则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在场。

例 外

2. 在例外情况下,审判分庭可决定进行缺席审判,如果被告人在审判开始时曾经出庭,但后来:

(a) 从合法羁押中脱逃或者弃保潜逃;或者

〔(b) 继续不断扰乱审判。〕[38]

被告人的权利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委派律师担任。[39]

保全证据的程序

〔解释说明:没有单独的关于保全供审判用证据的提案。这可以作为审前程序的

---

[38] 有些主张备选案文2的人并不同意以此作为缺席审判的一种必然依据。

[39] 这项规则参照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3款,不同的是略去了关于采取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的(a)项。根据本备选案文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只有在被告人在审判开始时曾经出庭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缺席审判,而在那个阶段会宣读起诉书。

一部分来处理，而不一定限于被告人缺席的情况。〕

其后的审判

〔解释说明：根据本备选案文，缺席审判后不会有第二次审判。〕

备选案文 3

1. 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1款相同。

2. 在例外情况下，审判分庭可为了司法利益〔经检察官请求〕〔自行或应当事一方请求〕，决定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如果被告人获正式通知审判开始日期后：

(a) 因为严重的健康不良理由请求免于出庭；

(b) 扰乱审判；

(c) 在审讯之日没有出庭；

(d) 处于羁押之中，经传唤于某日接受审判，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出庭，并制造困难以致很难把他带来本法院受审。

如果进行缺席审判后宣判被告人有罪，审判分庭可发出逮捕或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以便执行判决。按照本款规定作出的决定应通知被告人，并可予上诉。

3. 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3款相同。

4. 如果被告人未获关于审判开始的正式通知，而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审判分庭也可基于司法利益或受害者利益的需要，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经检察官请求〕〔自行或应当事一方请求〕，决定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

这样被告人将不得由其选择的律师代表，但审判分庭主持法官可自己提议为其委派一位律师。

如果被告人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判后被俘或被捕，则审判分庭在缺席审判中作出的裁定应全部撤销。在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时提呈的证据，在第二次审判中不得用来证明对被告人的控罪，除非已无可能再次录取证言，或无法再次提出证据。

不过，如果缺席审判所宣判的刑罚少于或等于10年徒刑，则被告人可以同意该项

裁定。

备选案文 4

1. 被告人应有权于审判时在场，除非审判分庭在听取了其认为必要的陈述和证言后断定被告人是故意缺席。

2.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3款予以保留，但作相应的修订。〕

* * *

第38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

(a) 着人宣读起诉书；

(b) 确保第27条5款(b)项和第30条在审判开始的足够时间之前得到遵从，使被告方能够充分准备答辩；

(c) 查实被告人在本规约和规则下的其他权利都已经得到尊重；

(d) 允许被告人向审判分庭表示不认罪，或表示认罪〔在被告人没有表示时，代被告人表示不认罪〕。

2. 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的公平和迅速完成，并且根据本规约及《法院规则》进行，而且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并适当地顾及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2之二. 审判分庭庭长应控制和引导审讯，决定当事方提出证据的方式。他应有责任在一切情况下保持公正不阿。〕

3. 审判分庭可以在符合《法院规则》的前提下，审理对同一案情下多于一名被告人的控告。

4. 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第43条，或者为了保护作为证据提供的机密或敏感资料，决定某些诉讼程序应非公开地进行。分院的评议应永予保密。

5. 在符合本规约和《法院规则》的前提下，审判分庭除其他外，经当事一方申

请或者经本法院自行决定，应具有下列权力：

(a) 对尚未被本法院拘捕到案的被告人发出加以逮捕和移送的授权令；

(a)之二 在限制个人自由的措施方面行使与预审分庭相同的权力；

(a)之三 撤销或修改预审分庭发出的任何授权令；

(a)之四 就初步请求作出裁定，除非《法院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对这种裁定提出中间上诉；

(b) 要求证人出庭作证，要求提供书证和其他证据材料，必要时按照本规约规定要求国家给予协助；

(b)之二 命令就审讯前已收集到或当事方在审讯期间提出的证据提出进一步的证据；〕

(c) 就证据的可接受性或相关性作出裁定；

(d) 保护机密资料；和

(e) 在审讯过程中维持秩序。

对于根据上面(d)项请求发出的命令第27条第5款(f)项的规定将予比照适用。

5之二. 〔审判分庭可将本条规定的审前问题转交预审分庭解决。〕

6. 审判分庭应确保书记官长保有和保存准确反映诉讼过程的完整审判记录。

* * *

第38条之二
认罪的程序

1. 如被告人根据第38条第1款(d)项认罪，审判分庭应确定：

(a) 被告人明白认罪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是在充分咨询辩护律师后自愿认罪的；和

(b) 案件事实〔确实〕证明所承认的罪行，这些事实见诸：

㈠ 起诉书和检察官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且为被告人所承认；及

㈡ 检察官或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

2. 如审判分庭认为第1款所述事项经予确定，审判分庭应将认罪及所提供和承认的任何进一步证据视为对证明所认罪行所必需的全部必要事实的承认，并〔可〕〔应〕就该罪行对被告人定罪。

3. 如审判分庭认为第1款所述事项未能予以确定，审判分庭应决定按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并应将认罪视为未曾发生〔，并应〔可〕将此一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

4. 如审判分庭认为为了司法利益，特别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案情应较全面地提出，审判分庭可以请检察官提出进一步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或决定按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将认罪视为未曾发生[40]〔，并应〔可〕将此一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

5. 检察官和被告方之间就修改起诉书控罪、接受被告人认罪或所将判处的刑罚进行的讨论，对分庭应无法律拘束力。[41]

* * *

第40条*

无罪推定[42]

任何人在依法证实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举证确立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是检察官的责任。[43]

---

* 刑法一般原则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也讨论了第40条。

[40] 《报告》，第二卷，第180页。

[41]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款表示关切，认为应继续对其写法进行研究。

[42] 《报告》，第二卷，第200页最后一项--关于审判分庭须以过半数作出有罪判决的规定，可在第45条中处理。

[43] 有人对国际法委员会案文中“依法”和“已无合理疑问”等字表示保留。

*　　*　　*

第41条[44]

被告人的权利

1. 在对根据本规约提出的任何控罪进行裁决时，〔除按本规约规定给予涉嫌人的任何权利外，〕在顾及〔第38和第43条的前提下，[45] 被告人有权受到公开审讯，和有权由独立、不偏的法庭公正地审讯，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充分平等的保障：

(a)[46]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言〔以其本人的语言〕，迅速、详尽地告知所控罪名的性质、原因和内容；[47]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在保密的情况下自由地同被告人所选择的律师联系；[48]

(c) 没有不当〔不合理〕拖延地进行审判，并获得从速审判；[49]

---

[44] 第26、28、29、30和41条载列给予本法院所调查或起诉的人的各项权利。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所有这些权利是否应在一项条文内提出。应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区分这些权利，何者只适用于涉嫌人，何者只适用于被告人，何者适用于在法院分庭的诉讼中出庭的所有涉嫌人或被告人。

[45] 与公开审讯的例外情况有关的问题可在第38条中讨论。《报告》，第二卷，第201和202页A节的问题可在第38条中处理。

[46]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关于简要汇编第41条第1款(a)-(g)项，应就此采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a)至(g)项。

[47] 《报告》第二卷，第202页B节内提到的问题已在第26条中处理。

[48] 保密联系的问题可在第44条的范围内讨论。

[49] 增列文字来自《报告》，第二卷，第203页。

(d)[50] 除第37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外，审判时本人在场，亲自或者通过被告所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如果被告人没有法律协助，应获告知这一权利，并在司法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情况下，包括此人无力聘请律师时，由本法院指派给予法律协助，如果被告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法律协助费用，应免费提供；[51]

(e) 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起诉方证人，并让被告方证人在与起诉方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接受讯问；〔此外，被告人还应有权提出任何其他证据；〕[52]

(f) 如果本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或者提交本法院的任何文件所用的不是被告人所通晓和所说的语言，应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为了满足公正性的要求而必需的译本；

(g)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并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在裁定有罪或无罪时不作为考虑因素；

〔〔(h) 根据本人愿望作一未宣誓的陈述为自己辩护〕〔得发言为自己辩护，但无须〔不应〕宣誓说实话〕〕；[53]

〔(i) 请预审分庭，或在审判开始后，请审判分庭按照本规约第7部分寻求缔约国合作，为自己搜集证据；〕

〔(j) 被告人不负反证或反驳责任。〕

2. 检察官处在审判结束前获得开脱罪责的证据〔显示或趋向于显示〕被告人〔无罪〕〔或减轻其罪责〕或可能影响控方证据的证据力〔的证据〕，应提供给〔告知〕被告方。如果对本款是否适用或者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存在疑问，应由审判分庭裁定。〔为根据本项作出决定的目的，第27条第5款(f)项的规定将比照适用。〕

---

[50] 须参照第26条第6款重新审议(d)、(e)、(f)、和(g)项。

[51] 增列文字分别来自报告，第二卷，第203页和120页(d)项。汇编第203至204页第2和3款内的问题可在制定《法院规则》过程中讨论。

[52] 增列文字来自《报告》，第二卷，第205页。

[53] 增列文字来自《报告》，第二卷，第206和121页。

〔3.[54] 除应检查官的要求经按照本法院规则第7部分，根据适当理由由本法院〔预审分庭〕发出授权令，并特别书明搜查地方和扣押物品，或根据本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或程序外，本法院不得侵害任何人安居家中、保障证件和财产不受侵入、搜查和押扣的权利。〕

〔4. 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亦不得判处任何其他刑事处罚。〕

* * *

第43条
〔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诉〕

1. 本法院应以它所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并且可以为此目的进行非公开审讯，或者允许以电子或其他特殊方式提出证据。

虽有公开审讯的原则，本法院可以为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命令进行非公开审讯。〔如果实施有关行为时仍未成年的被告人或性暴力的被害人提出请求，则必须进行非公开审讯。〕

2. 〔检察官在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罪行的同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及罪行性质，特别是罪行是否涉及性或性别暴力，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身体和精神健康、尊严和安全。这些措施不应侵犯被告人的权利。〕

3. 本法院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害人和证人，包括但不限于性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体和精神健康、尊严和隐私。但这些措施〔不可〕〔不应〕〔抵触〕〔妨害〕被告人的权利。

---

[54] 第3和第4款所述权利具有一般性质，或许应载入本规约另一部分。此外，第4款不妨重新拟订。

4. 〔本法院〔应该〕〔可以〕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审判的适当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切问题供考虑，其方式应符合被告人的权利及公平和公正审判原则。〕[55]

〔5. 根据本规约第13条设立的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其他协助，并就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影响他们的权利的其他事项向检察官和本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措施可以扩大到包括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人。〕[56]

〔6.尽管有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公布任何证据和(或)该款提及的任何个人资料很可能会使证人或其家人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检察官可以为此诉讼的目的不公开这些个人资料而提交这些证据的摘要。为本法院以后的任何审判程序的目的，这种摘要应被视为起诉书内容的一部分。〕

〔7.程序规则应包括实施《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57]

〔8.罪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参加诉讼，以便提出必要的进一步证据，确定刑事责任的根据，作为要求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的基础。〕[58]

9. 一国可为保护其公务员或代理人和保护敏感资料申请采取必要措施。

- - - - -

---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这一款。

[56] 此问题将在本法院组织问题的范围内讨论。

[57] 《报告》，第二卷，第209页，项目A(d)。

[58] 《报告》，第二卷，第209页，项目A(b)。